

证券代码：836590

证券简称：润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毛皖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,905,83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8.2804%，通过合肥金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润东科技1,801,6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.4647%。毛皖敏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,707,5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.745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通过合肥金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,86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6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曹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通过合肥金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,86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6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海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通过合肥金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,86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6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毛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69,32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7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士英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通过合肥金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,51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7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翟卫国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郑义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通过合肥金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9,03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5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三)《公司 2024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